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紀錄（簡要版）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林教務長明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昱廷

壹、宣讀第 305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中文系擬聘莊家瑋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莊先生係為本校中文系博士候選人，已附博士候選人證明（報告案 1-1 第 7 頁）。
- 二、學院建請免辦理著作外審，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（報告案 1-1 第 8 頁）。
- 三、中文系前專案簽准使用校共同員額 1 員聘任兼任教師。
- 四、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8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二、中文系擬聘廖憶榕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2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廖女士係為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碩士，已具講師證書。
- 二、中文系前專案簽准使用校共同員額 1 員聘任兼任教師。（報告案 1-2 第 6 頁）
- 三、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8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三、地環系擬聘郭政隆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3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郭先生係為臺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，現為台灣中油公司探採研究所研究員兼組長。
- 二、學院已辦理著作外審，檢附著作外審意見表（報告案 1-3 第 7-9 頁）。
- 三、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1.36 人（附件 P-1）。
- 四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行文其任職單位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單位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四、社福系擬聘林茂安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如附件報告案 1-4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先生係本校社福所碩士，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院長特助、社區服務部主任，已具講師證書。

二、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6 人（附件 P-1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社福系擬聘張閔翔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（如附件報告案 1-5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先生係本校心理學所碩士，現任台灣體育大學兼任輔導老師。
- 二、學院建請免辦理著作外審，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（報告案 1-5 第 7 頁）。
- 三、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6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六、政治系擬聘邱仲仁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如附件報告案 1-6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邱先生係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博士，已具副教授證書。
- 二、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6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傳播學系擬聘李佩昕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如附件報告案 1-7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李女士係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碩士，現職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南華大學兼任講師，已具講師證書。
- 二、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6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電機系擬聘陳逸名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8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先生係本校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，現為本校通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。
- 二、學院已辦理著作外審，檢附著作外審意見表（報告案 1-8 第 7-13 頁）。
- 三、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8.72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經濟系擬聘王釗洪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王先生係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勃拉校區經濟系博士，原為本校教師，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已具教授證書。
- 二、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5.95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、財金系擬聘余曉靜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

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0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余女士係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財金所博士，現為嘉義大學助理教授，已具助理教授證書。
- 二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行文其任職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- 三、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5.95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一、運動競技學系擬聘任秀林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1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女士係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雙語教育所博士，已具助理教授證書。
- 二、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1.65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二、運動競技學系擬聘葉國輝先生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2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葉先生係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，已具講師證書。
- 二、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1.65 人（附件 P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三、通識中心擬聘楊仁宗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3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楊先生係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，已具教授證書。
- 二、本案教師由學校共同員額聘任之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四、通識中心擬聘沈淑琦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4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沈女士係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藝術史與藝術考古哲學博士。
- 二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已辦理著作外審，檢附著作外審意見表（報告案 1-14 第 7-9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教師由學校共同員額聘任之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五、通識中心擬聘楊志和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5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楊先生係本校成教系博士，目前為本校專任助理研究員。
- 二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已辦理著作外審，檢附著作外審意見表（報告案 1-15 第 7-9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教師由學校共同員額聘任之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經濟系蔡○○助理教授延長聘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乙案(如附件報告案 2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台文所、文學院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：台文所擬聘許劍橋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提案 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文系、文學院、語言中心

案由：專案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李映瑾、呂明純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(如附件提案 2-1、2-2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293 及 295 次會議決議略以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國科會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」，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，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(提案 2-1 第 9 頁、提案 2-2 第 11 頁)。
- 二、用人經費係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自 104 年 1 月 31 日，中文系刻正陳報中，倘未獲教育部核定用人經費，則註銷續聘二師為專案教師。惟為因應課程需要，該系擬以佔教師員額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2.18 人(附件 P-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**通過。**
- 二、本案如獲教育部補助，則以自有經費聘任，不佔文學院員額。惟本案如未獲教育部補助，則同意改聘為兼任教師，並佔文學院員額。

二、語言中心擬續聘黃馨瑩女士為專案講師，聘期擬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提案 2-3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293 及 295 次會議決議略以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國科會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」，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，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(提案 2-3 第 5 頁)。
- 二、為求聘期與學校聘任聘期一致，本續聘案聘期擬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科系、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生科系周正中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乙案（如附件提案3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周師係 95 年 8 月應聘至本校擔任助理教授一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最遲應於 103 年 8 月升等，否則自 103 年 8 月起應不續聘。惟可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。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- 二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周師得於限期升等期限之最後 1 年辦理 2 次升等，案內教師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提出升等申請，業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升等，應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 102 學年度「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」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乙案（如附件提案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，由化生系曾炳境教授、心理系陳淑英教授、機械系蔡孟勳教授、資管系古政元教授獲本校 102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。
- 二、另為利本會委員審議，爾後請研發處檢附各學院推薦人之國科會個人資料表(含 5 年內國科會研究計畫紀錄)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 102 學年度「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」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乙案（如附件提案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投票表決結果：
 - (一)副教授組：由歷史系朱振宏副教授、化生系程中玉副教授及光機電所王祥辰副教授獲本校 102 學年度青年學者獎。
 - (二)助理教授組：由歷史系藍適齊助理教授、機械系劉建聖助理教授、資管系許巍嚴助理教授獲本校 102 學年度青年學者獎。
- 二、另為利本會委員審議，爾後請研發處檢附各學院推薦人之國科會個人資料表(含 5 年內國科會研究計畫紀錄)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、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化工系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」乙案（如附件提案 10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工系因應開課需求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」，依規定本細則業經化工系教評會、工學院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。
- 二、人事室建議意見：
 - (一)第二條修正為：「本細則所稱…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本系教學工作者。」
 - (二)第三條第二項條號變更為第四條，其後條文次序依序移列修正。

(三) 條文次序移列後第四條修正為：「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本系送…。」

(四) 條文次序移列後第五條修正為：「本系應依…等級及年資，並辦理聘任其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及申訴等事項，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建議理由：配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訂要點」暨相關規定酌予文字修正。

(五) 條文次序移列後第八條修正為「本系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…修正時亦同。」

建議理由：本細則因與化工系教學相關，爰建議宜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並與本校其他系所訂定程序相符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本案第 8 條因修正為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爰請化工系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如系務會議同意本會修正意見，則本案通過；如系務會議不同意，則重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)提送時程乙案(如附件提案 11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校教師升等案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(提案 11 第 1 頁)略以，係由升等教師至遲於 12 月底前檢具相關資料親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(第 16 條)，並經系(所)教評會初審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(第 12 條)。爰有關教師升等案審議資料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)之提送時程，均係以向系(所)提出成果資料為主，嗣後升等教師如有新增之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或參考資料，均不得再列為新增之審議資料，以符合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資料之完整性及一致性。先予敘明。

二、惟經查本會第 275 次會議決議(提案 11 第 6 頁)略以，「…；本校升等案係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各級升等時程均為不變期間，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，向以申請人送外審前提出之成果資料為準。若資料有形式上不符或疏漏之處，始通知申請人補正，以維教師升等審查之公平性及嚴謹性，因此○師稱升等資料仍可更新一事，似有誤認。」，茲以有關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時程，上開決議係以申請人「送外審前」提出之成果資料為準，而非以「向系(所)提出成果資料當時」為準，亦即上開決議似同意於送外審前仍可新增成果資料，爰上開決議與本校規定及目前各學院作法不符，茲為避免爭議並符合升等審議案件資料應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之完整性及一致性精神，爰建議將上開決議之「送外審前」文字修正為「送系(所)教評會審查前」。

三、本案如獲同意，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。

決議：

一、緩議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辦理時程，考量本校目前作法係於升等生效日前辦理，致教師提出升等案後，如於送外審後有新的著作發表，則不能作為該次升等分數之採計，爰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人事室參酌其他學校目前作法，研議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辦理時程，如改變為升等生效日後辦理，再溯及升等生效日」之可行性，另案提本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為利掌握開會出席人數，請人事室協助於每次校教評會召開時作離席紀錄。

伍、散會：12:15